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駿

指定辯護人 杜唯碩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18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李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

（1）詐欺防制條例就詐欺犯罪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01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02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03 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04 用之餘地。

05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7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次按具有內國法
11 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
12 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
13 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
14 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
15 若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
16 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
17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
18 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19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20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
21 應逕予適用（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22 件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雖於偵查、審理中自白，但未自
2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
24 自無適用之問題。

25 2.洗錢防制法：

26 (1)按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則依刑法第
27 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
28 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9 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
30 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
31 不得任意割裂，以普通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為例，以舊法為

01 有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徵詢統一見解
02 及該判決意旨）。

03 (2)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條文為「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處罰未遂犯，第3項為「不得科以
06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下稱舊法）。該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9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處罰條文變更為第19條第1項「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處罰未遂犯。減刑條文之條
14 次變更為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7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18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新法）。

19 (3)經查，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0 元，其於偵查及本院均已自白犯行，但被告並未繳交全部犯
21 罪所得。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法第
22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未
23 滿7年（前置犯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上限
24 亦為7年，不生降低洗錢罪刑度效果）；倘適用新法之量刑
25 範圍為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新法關於刑度之上限為
26 輕，應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9 洗錢罪。

30 (三)被告與「超派人生」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
31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持本案帳戶提款卡，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所匯入之款
02 項，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出於同一犯罪計畫，於密切接近之
03 時、地，接續為數個行為舉動，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
04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

07 (五)被告上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係以一
08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9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科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2 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
13 示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詐騙、
14 洗錢行為，使詐騙所得款項流向難以查緝，實屬可議，應予
15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斟酌被
16 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17 機、目的、手段、情節，又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
1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9 四、沒收：

20 (一)被告自承就本件犯行，獲有5,0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
21 1頁），核屬其本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二)洗錢防制法沒收部分：

2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30 2.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3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沒收之。」此乃針對洗錢犯罪之行為客體所為沒收之特別規定，採絕對義務沒收原則，以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惟沒收係以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除須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以符憲法比例原則。

3.查被告提領本案詐欺款項後，已交予他人，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1180號

13 被 告 李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臺東縣○○鄉○○村00鄰○○○○號

15 （現另案於法務部○○○○○○○○

16 執 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李駿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TELEGRAM暱稱「超派人生」所屬
22 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受「超派人生」指示提領贓款，
23 每次將贓款繳至上游後，即可分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
24 報酬，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5 犯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先
26 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7月5日9時許，以LINE向黃敬
27 淵佯稱7-11賣貨便有問題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黃敬淵陷於
28 錯誤，而於113年7月5日14時32分許，匯款100,001元(含手
29 續費15元)至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30 復再由李駿依「超派人生」指示，接續於113年7月5日14時3
31 9分、40分、41分、41分、4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01 0號之統一超商貴興門市，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
02 5元、20,005元、19,005元後，將款項交付「超派人生」指
03 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流
04 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
05 得。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黃敬淵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敬淵於警詢之證述	於113年7月5日9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證人黃敬淵佯稱7-11賣貨便有問題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證人黃敬淵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臺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詐欺集團與證人黃敬淵之對話錄、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證人黃敬淵佯稱7-11賣貨便有問題須依指示操作等語，致證人黃敬淵於上揭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1份	被告持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TELEGRAM暱稱「超派人生」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持提款卡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之款項，再交回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各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檢 察 官 徐 千 雅